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郁鄢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郁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郁鄢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（共23罪）。受刑人於112年12月13日入監執行，其刑期終結日為116年5月12日，累進處遇縮刑70日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3月3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所餘刑期尚未終結，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辛珮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靜怡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